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付款；
- (2) 涉及若干貸款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及
- (3) 恢復買賣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董事會得悉盛浪貸款、中訊凱玖貸款、前海凱玖貸款及得智付款。

本公司已接獲上海盛浪、上海凱玖及得智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之確認書，當中承認及確認分別相當於該等貸款及得智付款金額之款項已予支付，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按金付款。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根據向前董事作出之查詢，儘管上述付款（得智付款除外）以墊付貸款形式作出，彼等擬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按金付款。

凱玖貸款之墊款人民幣 59,000,000 元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人民幣 80,000,000 元之墊款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作出之查詢及確認，上海盛浪及上海凱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作出該等貸款之關鍵時刻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對凱玖貸款及該等貸款之涵義

由於凱玖貸款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凱玖貸款之墊款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之墊款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行動

董事會得悉，無錫新游及其股東已訂立協議，向另一買方銷售無錫新游之股權。因此，本公司不會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董事會已即時採取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得智付款可盡快償還，包括就得智付款之償還及時間與交易對手聯絡。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集團作出之付款及貸款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透過收購無錫新游全部股權而潛在收購無錫新游所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10億元。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董事會得悉本集團已作出以下付款或貸款：

- (i) 深圳中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上海盛浪墊付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盛浪貸款」）。深圳中訊（作為貸方）與上海盛浪（作為借方）就盛浪貸款訂立盛浪貸款協議；
- (ii) 深圳中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或前後向上海凱玖墊付貸款合共人民幣44,000,000元（「中訊凱玖貸款」）。深圳中訊（作為貸方）與上海凱玖（作為借方）就中訊凱玖貸款訂立中訊凱玖貸款協議；
- (iii) 深圳前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向上海凱玖墊付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前海凱玖貸款」，連同中訊凱玖貸款統稱「凱玖貸款」及連同盛浪貸款統稱「該等貸款」）。深圳前海（作為貸方）與上海凱玖（作為借方）就凱玖貸款訂立前海凱玖貸款協議（連同盛浪貸款協議及中訊凱玖貸款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及
- (iv) Sinocom Holdings (BV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前後向得智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得智付款」）。

本公司已接獲上海盛浪、上海凱玖及得智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之確認書，當中承認及確認分別相當於該等貸款及得智付款金額之款項已予支付，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按金付款。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根據向前董事作出之查詢，儘管上述付款（得智付款除外）以墊付貸款形式作出，彼等擬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按金付款。

### 涉及凱玖貸款及該等貸款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得悉，凱玖貸款之墊款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之墊款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貸款各自之詳情概列如下：

#### 盛浪貸款

貸方 : 深圳中訊

借方 : 上海盛浪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所作查詢及確認，上海盛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墊付盛浪貸款之關鍵時刻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額 : 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570,000港元）

貸款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未能於當日清還，借方須事先通知貸方以安排延期

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每年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5%

抵押品 : 無抵押

盛浪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由深圳中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上海盛浪墊付。於本公佈日期，盛浪貸款全數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570,000港元）仍未清還。

## 中訊凱玖貸款

貸方 : 深圳中訊

借方 : 上海凱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所作查詢及確認，上海凱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墊付中訊凱玖貸款之關鍵時刻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總額 : 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480,000港元）

貸款期 : 人民幣9,000,000元之貸款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未能於當日清還，借方須事先通知貸方以安排延期

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每年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5%

抵押品 : 無抵押

中訊凱玖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均由深圳中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上海凱玖墊付。於本公佈日期，中訊凱玖貸款全數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480,000港元）仍未清還。

## 前海凱玖貸款

貸方 : 深圳前海

借方 : 上海凱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所作查詢及確認，上海凱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墊付前海凱玖貸款之關鍵時刻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額 :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

貸款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未能於當日清還，借方須事先通知貸方以安排延期

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每年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5%

抵押品 : 無抵押

前海凱玖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深圳前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向上海凱玖之代理墊付。於本公佈日期，前海凱玖貸款全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仍未清還。

## 上市規則對凱玖貸款及該等貸款之涵義

由於凱玖貸款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按合計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凱玖貸款之墊款單獨按合計基準計算或該等貸款之墊款按合計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本公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及得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核心業務（即(i)體育有關業務及(ii)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及附屬業務（即(iii) 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調查記錄，上海盛浪主要從事業務資訊諮詢、投資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設計、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網頁遊戲技術進出口及發行。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調查記錄，上海凱玖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計算機技術、網頁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軟硬件及銷售數字產品。

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了解，得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得悉，無錫新游及其股東已訂立協議，向另一買方銷售無錫新游之股權。因此，本公司不會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董事會已即時採取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得智付款可盡快償還，包括就得智付款之償還及時間與交易對手聯絡。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前董事」指	Sinocom Holdings (BVI)、深圳中訊及深圳前海各自之前董事
「本集團」指	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獨立第三方」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凱玖貸款」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指	盛浪貸款及凱玖貸款之統稱
「該等貸款協議」指	前海凱玖貸款協議、盛浪貸款協議及中訊凱玖貸款協議之統稱
「付款」指	盛浪貸款、凱玖貸款及得智付款之統稱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凱玖貸款」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前海凱玖貸款協議」指	深圳前海與上海凱玖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向上海凱玖墊付貸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
「上海凱玖」指	上海凱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海盛浪」指	上海盛浪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盛浪貸款」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盛浪貸款協議」指	深圳中訊與上海盛浪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中訊向上海盛浪墊付貸款人民幣 21,000,000 元
「深圳前海」指	深圳市前海中訊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訊」指	深圳中訊實華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com Holdings(BVI)」	Sino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訊凱玖貸款」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中訊凱玖貸款協議」指	深圳中訊與上海凱玖訂立之三份貸款協議之統稱，據此，深圳中訊向上海凱玖墊付貸款人民幣 44,000,000 元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得智」指	得智（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基於本公司向前董事作出之查詢及前董事之確認，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得智付款」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無錫新游」指	無錫新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無錫新游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主要透過其自有平台及「百度」旗下獨家卡牌遊戲平台從事互聯網及手機互動卡牌比賽遊戲產品開發及運營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